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关于增选并提名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选并提名的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国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增选并提名方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娄祝坤

高 昊

居 韬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